

中共云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大学纪委书记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中共云南大学纪委书记专题会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纪委书记专题会议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三）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三转”，认真履行监督责任。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五）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决策部署，按照省

委高校工委和学校党委的要求，推动学校纪委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 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格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条 学校纪委书记专题会议对需要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进行酝酿；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等监督执纪问责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第四条 学校纪委书记专题会议酝酿的以下事项，应当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一)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有关事项。

(二) 对学校党委管理干部的立案审查、党纪政务处分、问责事项。

(三) 拟出台的重要文件或重要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四) 以学校纪委名义上报考省纪委等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报告，提请学校党代会审议的工作报告。

(五) 不服学校给予的党纪、政务处分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核事项。

(六) 其他需要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校纪委书记专题会议酝酿，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会前应召开学校纪委委员会议充分讨论。

第六条 学校纪委书记专题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一) 重要信访举报的处置意见。

(二) 问题线索的分析排查、处置意见。

(三) 谈话函询件的最终处置意见。

(四) 初步核案件的最终处置意见。

(五) 按干部管理权限，不需要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的教职员的立案审查、党纪政务处分、问责事项。

(六) 按干部管理权限，不需要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的教职员对党纪、政务处分不服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核事项。

(七) 有关学校纪律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有关学校纪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九)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纪委书记专题会议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八条 纪委书记专题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参加纪委书记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纪委书记专题会议的议题，由纪委书记与参会的同志共同确定。

第十条 纪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有关议题时，与会同志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明态度，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并进行归纳总结，提出最终决策意见。

第十一条 最终决策意见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或变更的，经纪委书记同意后，由纪委书记专题会议复议后决定。

第十二条 纪委书记专题会议议题与参会人员、列席人员有利害关系时，有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纪委书记专题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四条 纪委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做到书写整洁，内容完整，并及时归档备查。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